

附件

德化县三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

| 男方基本情况 | | | 女方基本情况 | | |
|--|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| 姓名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| 身份证号 | | |
| 户籍所在地地址 | | | 户籍所在地地址 | | |
| 购房情况 | 首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性住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
| 生育子女情况 | 孩次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证号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银行卡账号 | | 姓名 | | 开户行 | |
| 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名、盖指纹）男方：_____ 女方：_____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村（社区）初审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| | | 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| | |
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审批领导（签名）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申请时需附夫妻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等复印件。（此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）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德建〔2023〕47号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发放三孩家庭购房补贴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德化县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德委〔2023〕42号）精神，现将发放三孩家庭购房补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

一次性补贴购房总价 1.5%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二、资格认定

申请补贴的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：

1. 夫妻双方均为德化县户籍，且第三孩已落户德化县的家庭；
2. 2023 年 6 月 6 日之后（含 2023 年 6 月 6 日）购买首套商品

住房或购买首次改善性商品房（改善性商品房是指仅有一套商品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小于30平方米，无法满足住房需求，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的）；

3.孩次计算应符合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；

4.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- （1）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；
- （2）夫妻收养的子女；
- （3）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；
- （4）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。

三、申报地点

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夫妻双方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并经三孩户籍所在地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审核后，提交至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住建局窗口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申请人填写《德化县三孩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各一份：

- 1.夫妻双方身份证（丧偶的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）、结婚证、户口簿、申请人银行卡；
- 2.以家庭为单位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；
- 3.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。

五、补贴发放

经村（社区）受理初审、乡镇审核上报、县住建局审核确认，符合补贴条件的，经县住建局局务会研究通过后给予发放至申请人个人账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助推购房补贴政策落地。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对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补贴资金、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德化县三孩购房补贴申请表



抄送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存档。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